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实用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一

第三人向债权人移转某项财产的占有权，并由后者掌握该项财产，以作为前者履行某种支付金钱或履约责任的担保。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五篇，欢迎阅读参考！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一)

甲方(出借人、质押权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甲方 与借款人 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 签订借款合同，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机动车辆质押给甲方为 的借

款作担保。待将借款归还给甲方后，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车辆归还乙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守履行。

## 第一条、质押物品清单

1、乙方承诺将本人名下的车辆(品牌： ；型号：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质押给甲方。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车辆的评估价值：人民币（大写）。

2、乙方同时将上述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购车发票、购置税发票、保单(保卡)随同车辆一并交由甲方保管。

## 第二条、借款金额及利率

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月利率为 。

## 第三条、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与借款期限一致，债务人逾期还款的，质押期限相应延长)。

## 第四条、合同约定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债务人违反借款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质押权。甲方可将质押车辆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也可自行在二手车市场直接将质押车辆进行出售，乙方对此无异议。

## 第五条、质押车辆的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与借款人所签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出借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邮寄费、差旅费、律师费)和借款方所有其他

应付费用。

## 第六条、甲、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 车辆在甲方处封存
3. 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 押期间，甲方须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质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
6. 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 甲方行使质押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质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质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_\_\_\_市高\_\_\_\_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债务人还清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 第十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二)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

为确保乙方与借款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以其车辆作质押，为该笔借款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元整，(小写：

)

第二条 主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借款起始日期以借款实际发放为准。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债权得以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四条 质押物、质押物的保管及费用

1、质押物的名称：车辆，车辆牌号： 登记证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2、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质押物以及相关权属证明等交付乙方占用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元。该保管费为主合同履行期间之保管费用，如主合同展期或逾期，甲方应继续向乙方交纳保管费，标准按每月 元执行。

3、质物的估价金额为人民币 元，质押人确认该质押物的实际价值与上述估价相符。

##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以及为实现质权和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物的义务。在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后，乙方必须将质押物及相关资料交还给甲方。

第一条 根据合同，双方确认被担保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2、质押期间，质押物有损害或者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影响乙方权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日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替换物或另行提供其它担保。

3、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移、出租、转让、再行质押(抵押)质押物或以其它足以影响到质权行使的方式处分质押物。

4、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处分质押物的，其处分

质押物所得价款应提存，如乙方代偿，该笔价款优先用于清偿甲方的担保债权。

5、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并将车辆及时交给乙方保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不能有任何隐瞒事实之处。

6、质押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和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保险期满未及时办理续保手续的，乙方有权代为办理续保手续，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视为已经征得了甲方的同意，甲方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债务履行期满乙方未受甲方清偿的，乙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甲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行使质押权

1、借款人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消、被宣告破产的。

2、借款人死亡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借款合同被借款人单方毁约的。

4、甲方向乙方隐瞒质押物共有等权属重复质押、出资(合资)、转让以及虚假登记等严重危害质权实现的事项的。

5、借款人因涉及重大民商事诉讼、仲裁或刑事案件导致重大信用危机的。

6、借款人违反了与出借人、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

7、质押期间，甲方不能保证质押物价值足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采取补足或其他担保措施的。

8、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前，借款人明示违约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违约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未依约归还贷款本息或经出借人及乙方同意的延长期间内仍不能归还贷款本息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向乙方交纳质押物保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每月应交纳金额的10%计算。

2、质押期间，非因乙方过错导致质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不能及时提供价值相当的质押物或另行提供其它担保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质押物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处分质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质押物原状或提供相应的补充担保，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中质押物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4、质押期间，甲方不能保证质押物价值足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质押物总额的 10 %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等权属争议、被查封、扣押或已经设定过质押权等权利瑕疵情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质押物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各方对合同的解释存在争议时，以保证乙方利益为原则处理纠纷。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加指模)：

乙方(签名加指模)：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车辆(厂牌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 %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 个月综合费率共计 元，保证金 %。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



日加收 %违约金。超\_\_\_\_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第五条、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者，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或其他

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第十条、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第十一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民法典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

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

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行之。

第十二条、甲方可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第十三条、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第十六条、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四)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  
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小写)。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  
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  
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  
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_\_\_\_日甲  
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 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  
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  
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 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  
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  
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  
济损失。

第五条： 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清偿本合同  
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  
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  
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 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  
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  
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  
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  
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  
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  
用外， 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五)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 一、借款用途及金额

由于乙方 资金不足特向甲方筹借资金，乙方保证不得从事违法用途，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乙方从甲方所借款额为现金交付。

### 二、借款利息

自乙方向甲方筹借资金之日起，利率为\_\_\_\_%(年、月、日)，  
金额：\_\_\_\_\_元(大写) 利息按(年、月、日)结算。

### 三、还款计划

借款期限为\_ (年、月、日)，借款当日先付 (年、月、日)利  
息，金额(大写)\_ \_。以后每(年、月、日)\_ \_\_\_\_日支付利  
息。若规定付息日 乙方未及时支付利息时，利息即转入本金  
开始计算复利。

### 四、借款期限

乙方保证从\_ \_\_\_\_\_年\_ \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止，按本合同的规定偿 还利息和本金。借款  
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有权限期追回欠款。并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赔 偿甲方所有损失。

### 五、质押措施

乙方自愿将名下车辆质押给甲方持有：

车辆品牌：\_\_\_\_\_ 本车辆号牌：  
\_\_\_\_\_ 机动车型  
号：\_\_\_\_\_ 车辆识别代  
号：\_\_\_\_\_ 甲乙双方约定该车辆的评估  
价为：\_\_\_\_\_元，若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还款，  
乙方将自愿放弃对本车辆的所有权利。该车辆完全属于甲方  
所有。

### 六、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署变更合  
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加部分。

## 七、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还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在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判断乙方的偿还能力存在风险时，甲方有权提前要求乙方还款。

## 八、保证条款

(一)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四)乙方将以本人现在和未来所有资产进行担保并优先偿还，其中包括夫妻双方的现金、房产、汽车、有价值证券、股权等有效资产，若乙方未能及时归还借款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本人的所有资产进行抵押、转让、拍卖等变现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五)因乙方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利息，给甲方带来的交通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不良资产处置费等由乙方支付。

(六)乙方在借款到期时不能清偿本金和利息时，自到期之日起每天按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甲方负责，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处。

(八)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如数归还借款后，甲方即将车辆和相关资料归还乙方。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中间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签署本合同所在地管辖法院即：\_\_\_\_\_起诉。

十、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一、本合同壹份，由甲方负责保管。

以上《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二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为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出质自己所有的车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质押物基本情况,车牌号\_\_\_\_\_车架号\_\_\_\_\_产牌型号\_\_\_\_\_颜色\_\_\_\_\_入户日期\_\_\_\_\_。

二、甲方将上述车辆质押给乙方,该车辆及相关证件(\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交乙方保管。

借款期限为\_\_\_\_\_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逾期还款利息为\_\_\_\_\_借款支付方式\_\_\_\_\_。

四、上述车辆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等)。

五、如果甲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还清借款的,乙方有权对该质押车辆自由支配使用,包括变卖或拍卖等。

六、甲方承诺同意,车辆质押期间乙方可转质质押物。

七、甲方到期未还清借款的,乙方可对质押物做适当地处分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八、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证件、凭证真实有效;质押车辆未涉盗抢等刑事情由;不存在共有或其他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司法保全等情形;不存在已设立质押权或抵押权情形。

九、若甲方违反第九条保证条款的，乙方有权提前要求甲方立即偿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起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和质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同等。

十二、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十三、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十四、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地充分

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地理解。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三

质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本单位)车辆： 型号：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小写)。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 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五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清偿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

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四

电话：\_\_\_\_\_

质押权人：\_\_\_\_\_身份证：\_\_\_\_\_家庭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车辆：\_\_\_\_\_型  
号：\_\_\_\_\_车牌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  
号：\_\_\_\_\_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_\_\_\_\_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五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清偿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五

甲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车架号码：\_\_\_\_\_

发动机号：\_\_\_\_\_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_\_\_\_\_公里。

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整。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可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六

质权人(乙方): \_\_\_\_\_

为了确保甲方与乙方签定的第\_\_\_\_\_号当票和\_\_\_\_\_年车字典第023号《中徽典当借款协议》得到全面履行,甲方自愿提供自己所有的汽车作为质押典当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我国《民法典》、《担保法》、《典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经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设定质押的质押物情况

1、车辆号码: 、发动机号码车架号车辆识别号码efe97f354000□漆型颜色黑色、入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行驶公里数。

2、甲方将上述汽车质押给乙方,将汽车和汽车有关证件: 费凭证、保险单等由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签字后封存交乙方保管。

甲方在本合同届满后\_\_\_\_日内与乙方协商,在缴清前期费用后经乙方同意可以办理续当,续当需签订《续当合同》。

第三条质押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典当期满或续当期满后如果甲方逾期还款的,乙方对逾期当金按每月4.2%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综合费用,并按每月0.5%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利息,另甲方承担逾期期间每天逾期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五条甲方汽车质押典当给乙方,甲方以质押物优先受偿乙方款项的范围包括: 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实现质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典当期间乙方保管质押物，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租、出借、使用质押物并有义务保持质押物的外部完好无损，甲方可随时检查。汽车质押期间，如外部出现损伤，由乙方负责。因停放时间过长，造成内部损伤的，则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的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失赔偿金由乙方优先受偿。

第九条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赎当或者续当，逾期不赎当也不续当的，为绝当。如绝当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委托书对质押物委托评估，并委托拍卖公司对质押物进行拍卖，所得价款乙方优先受偿当金、综合费用、利息、违约金及乙方实现质押权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登记事项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甲方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质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除依法归还当金以及支付综合费用、利息等款项外，另应承担全部当金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可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甲方承诺：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公证处、车管所各执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日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七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利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_\_\_\_（厂牌型号）：\_\_\_\_，车牌号：\_\_\_\_，发动机号：\_\_\_\_，车架号：\_\_\_\_，作抵押物在乙方抵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元。甲方保证该\_\_\_\_属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抵押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_\_\_\_%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_\_\_\_个月综合费率共计\_\_\_\_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_\_\_\_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抵押物。

第四条?甲方将抵押物相关品（详见抵押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

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抵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抵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

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放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延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年?月?日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八

甲方：

乙方：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轿车一辆，型号：\_\_\_\_\_年黑色宾利欧陆g跑车，车牌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架号：\_\_\_\_\_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不存在共有、事故、交通违章肇事，并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争议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借款到期后如甲方无法偿还借款时应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可以延期\_\_\_日还款，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甲方最多可申请延期还款三次，每次\_\_\_日，每次延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整。甲方到期未还款或申请延期后未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和申请延期后到期未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手续及物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或申请延期后还款，如甲方不能按约定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九

甲方：

乙方：

甲方由于需要资金周转，愿意用名下财产车牌号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计人民币\_\_\_\_\_。

1、如甲方借款期已到，超过叁天不归还借款的，甲方所抵押的车辆由乙方任意处理，甲方必须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不足清还的，乙方仍有权追索甲方其它合法财产，以清偿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2、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提前归还借款，乙方须在甲方还款当日把抵押车辆归还给甲方，如有拖延，乙方应每日支付本金所产生利息的两倍给甲方。如借款期限已到，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把抵押车辆作价出让；若要办理抵押延期手续：则要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3、甲方必须保证抵押车辆的来源正当，手续齐全合法，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债权债务，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内容，并根据情况要求甲方归还本息，乙方有权追索甲方的其他财产，以清还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 车辆质押借款合同的规定篇十

甲方：

乙方：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 第一项 借款事项

#### （一） 借款内容

#### （二）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 （三） 违约责任



## 第二项 抵押事项

(四)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五)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

2、车架号：\_\_\_\_\_

3、发动机号：\_\_\_\_\_

### (六) 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 (七)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八)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 第三项 其它规定

#### （九） 费用的承担

-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十）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